附件3

**石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支部学习教育和检视整改任务清单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重点措施 | 具体内容 | 责任人 | 完成时限 |
| 学习教育 | 采取党员大会、工作会议、局务会等形式传达上级精神，对主题教育进行部署安排。 | 全体党员 | 9月中旬 |
| 通读《习近平关于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论述摘编》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本地本领域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。 | 全体党员 | 贯穿始终，10月中旬前通读基本教材 |
| 参加1次上级组织的集中培训。 | 支部书记 | 以上级安排为准 |
| 开展向谷文昌、廖俊波、林俊德、杨春等先进典型学习活动，学习在脱贫攻坚、乡村振兴、“强基促稳”、重点项目等中心工作中涌现的攻坚克难典型案例。 | 全体党员 | 贯穿始终 |
| 召开党员大会交流学习体会，相互启发提高。 | 全体党员 | 10月中旬前 |
| 结合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组织开展1次主题党日活动。 | 全体党员 | 国庆节前后 |
| 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党史和新中国史，大力宣传贯彻《国旗法》《国歌法》《国徽法》，开展爱国主义教育。 | 全体党员 | 贯穿始终 |
| 运用泉州党内政治生活体验馆、石狮市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实践基地、李子芳烈士纪念馆、董云阁故居等红色资源，开展革命传统教育、形势政策教育和警示教育。 | 全体党员 | 贯穿始终 |
| 讲1次专题党课，或者向所在支部党员报告一次个人学习体会。 | 支部书记 | 11月上旬前 |
| 检视整改 | 召开专门会议，组织党员对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和义务权利，对照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，对照群众提出的意见建议等，查找党员意识、担当作为、服务群众、遵守纪律、作用发挥等方面的差距和不足，一条一条列出问题，一项一项整改到位。 | 全体党员 | 10月中下旬前 |
| 开展“亮承诺、办实事、比作为”活动，组织党员在主题教育期间作出即时承诺，通过设立党员先锋岗、责任区，开展无职党员设岗定责，推行在职党员“双报到”制度，结合自身实际，至少参加1次志愿服务，为身边群众至少办1件实事好事。 | 全体党员 | 贯穿始终 |
| 结合专项整治，深化党支部“达标创星”活动。 | 全体党员 | 10月底前 |
| 以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为主题召开一次专题组织生活会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。 | 全体党员 | 11月底前 |